《破產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6) (版本日期:24.6.2021)

## 4. 須就債務人而符合的條件

- (1) 除非債務人 ——
  - (a) 以香港為其居籍;
  - (b) 在呈請提交當日處身於香港;或
  - (c) 在以該日為終結的3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 ——
    - (i) 通常居住於香港或在香港有居住地方;或
    - (ii) 在香港經營業務,

否則任何人不得根據第3(1)(a)或(b)條向法院提出任何破產呈請。

- (2) 第(1)(c)款所提述的任何債務人經營業務之處,包括 ——
  - (a) 任何商號或合夥經營業務,而該債務人是該商號或合夥的成員;及
  - (b) 該債務人、該商號或該合夥的代理人或經理經營業務。

(由1996年第76號第4條代替)